
監管概覽

與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財產安全相關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必須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受害方可以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銷售不合格產品的企業和銷售者，可能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或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09年7月3日制定、於2022年9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以下簡稱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統一收費標準。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或者銷售者、進口商應當委託經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指定的認證機構，對其生產、銷售或者進口的產品進行認證。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商發現其生產、銷售的產品存在安全隱患，可能對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損害的，應當向社會公佈有關信息，主動採取召回產品等救濟措施，並依照有關規定向相關監督管理部門報告。

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是監督管理進出關境貨物的政府機關，有權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報關單位是指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和在海關注冊登記的報關企業。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可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辦理。

監管概覽

根據由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本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其下設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對於前述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未經檢驗的必須檢驗的進口商品，不准銷售，不准使用。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必須檢驗的出口商品，不准出口。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檢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報檢企業辦理報檢手續。

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與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禁止用人單位強迫員工加班，用人單位必須按照國家規定支付員工加班費。此外，員工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必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計劃。

此外，用人單位未按規定繳納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能被責令限期繳足。逾期仍未繳納的，可能被處以罰款，就逾期未繳納部分，人民法院可強制執行。

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明晰了中國主要勞動法律在解決勞動爭議中的司法適用性，並更加強調社會保險繳款的合規性。該解釋明確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均屬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有權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經濟補償。事後補繳社會保險費的用人單位可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該解釋還涉及以下方面：在轉包或分包、掛靠或有關聯實體的情形下，用人單位對勞動報酬、工傷賠償和其他法定義務的責任；對與國內外勞動者的勞動關係的認定；書面勞動合同的要求及不遵守的處罰；合同續訂和轉為無固定期限合同的規則；競業限制條款的效力；違法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救濟；危險崗位勞動者離職前職業健康檢查；以及勞動爭議訴訟時效的規範化。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境內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等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則被認定為軟件登記機構，負責根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者在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者。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為中國境內管理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的企業。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適用於所有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或發生在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已設立機構、場所但其所得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維修及保養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除非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就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率一般為17%。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有關外商投資、境外投資及外匯監管的法律法規

《公司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享有法人地位，有獨立財產。《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外商投資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兩部法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家對外商投資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當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同時，政府有關主管部門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現行規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規定載於兩個目錄，即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及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頒

監管概覽

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該兩個目錄進一步將外商投資的業務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這三個類別的行業一般被視為第四類，即「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

境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若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由主管部門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或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相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核准管理的範圍包括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具體包括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備案管理的範圍則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及／或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外匯監管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在內的交易項目作為經常項目，其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條件是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9年12月部分廢止。該通知規定，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應由銀行直接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則應對通過銀行進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審核實施間接監管。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正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反不正當競爭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根據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正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在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以及在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規定的承擔反壟斷執法職責的機構依照《反壟斷法》的規定，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的機構，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的，可能被反壟斷執法機構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停止違法行為。

監管概覽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布，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據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承擔民事責任（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1)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的；(2)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3)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商品標準的；(4)不符合商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5)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的；(6)銷售的商品重量或數量不足的；(7)服務的內容和費用違反約定的；(8)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和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或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的；或(9)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的情形。經營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有關規定，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於2021年3月15日頒布，於2025年3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5月1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對通過互聯網或其他信息網絡進行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的商業活動進行規範。從事網上交易的經營者應依法完成市場主體登記（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如實披露營業執照和產品／服務信息，堅持自願、公平、誠信的原則，保護消費者權益，不得無證經營、虛假宣傳或銷售假冒偽劣商品。經營者須接受市場監管機構的監督與檢查。

監管概覽

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電子商務、廣告的法律法規

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

《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布並自2017年6月1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從事非法侵入他人網絡、干擾他人網絡正常功能、竊取網絡數據等危害網絡安全的活動；不得提供專門用於從事侵入網絡、干擾網絡正常功能及防護措施、竊取網絡數據等危害網絡安全活動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從事危害網絡安全的活動的，不得為其提供技術支持、廣告推廣、支付結算等幫助。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毀損、丟失。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個人信息洩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布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國家數據安全工作協調機制統籌協調有關部門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國家建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會同中國多個監管機構共同於2020年4月13日公佈並於2020年6月1日實施，後於2021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2月15日實施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設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之下，負責制定網絡安全審查相關制度規範，組織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相關規定進行審查。

電子商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自2019年1月1日起實施，為從事商業活動的電子商務經營者確立了基本準則。根據該法，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規定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

電子商務經營者不履行合同義務或者履行合同義務不符合約定，或者造成他人損害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電子商務經營者未取得相關行政許可從事經營活動，或者銷售、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服務，或者不履行信息提供義務，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罰。電子商務法強調了電子商務領域道德行為和法律合規的重要性，旨在確保數字市場中的誠信、公平及問責制。

監管概覽

廣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代言人在廣告中對商品、服務作推薦、證明，應當依據事實，符合本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並不得為其未使用過的商品或者未接受過的服務作推薦、證明。經營者違反規定發佈虛假廣告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責令停止發佈虛假廣告，要求在相應範圍內消除影響，並處廣告費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二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兩年內有三次以上違法行為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廣告費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上人民幣二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可以吊銷營業執照，並由廣告審查機關撤銷廣告審查批准文件、一年內不受理其廣告審查申請。如果違法行為達到犯罪的門檻，則可能會被提起法律訴訟，相關責任方將承擔刑事責任。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2023年5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規定，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廣告主對互聯網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

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證券法》，已對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證券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中國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以及為其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與我們在美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通過兩家實體在美國開展業務：一家主要辦事處位於加利福尼亞州的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以及一家華盛頓州有限責任公司（「**華盛頓州有限責任公司**」）。在美國經營的企業須遵守各項聯邦、州及地方法律法規（「**美國法規**」）。預計對我們的營運具有重要影響的美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實體及備案、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廣告、清單及數據隱私、運輸和環境、進口、關稅和產品認證、僱傭、勞動與工作場所以及知識產權，具體如下所述。

實體及備案

兩家有限責任公司均應遵守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26 U.S.C.)及美國財政部法規規定的適用聯邦註冊、稅務識別及申報義務，包括獲得僱主識別號碼、提交聯邦納稅申報表及維持適當的會計和記錄。

監管概覽

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應根據《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法》(6 Del. C. § 18-101及後續條款)及所有其他適用的州級備案要求，維持其合法存續及良好信譽狀態。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應根據6 Del. C. § 18-1107，按時提交年度特許稅報告並繳納特許稅，在特拉華州境內設立註冊代理人，並依據6 Del. C. § 18-305的要求，保存準確且完整的公司記錄。由於其主要辦事處位於加州，因此應根據加州公司法註冊為外國實體，並遵守加州適用於外國有限責任公司的記錄保存和報告要求。

華盛頓州有限責任公司應遵守《華盛頓州有限責任公司法》(RCW 25.15)。該法案要求在華盛頓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必須滿足有關成立、註冊代理人、報告、治理、記錄及年度報告提交規則的要求。

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

兩家有限責任公司均應確保其製造、進口或銷售的所有產品符合適用的聯邦產品安全及消費者保護法律，包括《消費品安全法》(15 U.S.C. § 2051及後續條款)、《聯邦貿易委員會法》(15 U.S.C. § 45)以及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及聯邦貿易委員會(FTC)頒佈的相關法規。兩家公司還應符合技術和標籤要求，例如根據聯邦通信委員會法規(47 C.F.R.第15部)及《公平包裝和標籤法》(15 U.S.C. § 1451及後續條款)，披露淨含量、商品特性以及製造商、包裝商或分銷商的名稱和營業地點。兩家有限責任公司均應遵守《馬格努森－莫斯保修法》(15 U.S.C. § 2301及後續條款)，該法規管產品保修，包括書面保修披露及維修、更換或退還缺陷產品的義務。根據法律要求，任何可能存在的危險產品缺陷或安全事件均應及時報告。

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應確保遵守加州的消費者保護及商業法律，包括《不公平競爭法》(Cal. Bus. & Prof. Code § 17200及後續條款)和《消費者法律救濟法》(Cal. Civ. Code § 1750及後續條款)，該等法律禁止與產品相關的虛假、誤導或欺詐性廣告。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還應遵守《宋－貝弗利消費者保修法》(Cal. Civ. Code § 1790及後續條款)規定的保修義務，該法規管缺陷產品的維修、更換或退款義務。

華盛頓州有限責任公司應遵守《華盛頓州消費者保護法》(RCW 19.86)，該法禁止不公平或欺詐性商業行為，包括有關產品安全的虛假陳述。華盛頓州有限責任公司發佈的所有營銷、保修及消費者溝通內容均須真實且不具欺詐性。

監管概覽

廣告、清單及數據隱私

兩家有限責任公司均應遵守《聯邦貿易委員會法》(15 U.S.C. § 45)，該法禁止商業活動中的不公平或欺詐性行為或做法，包括虛假或誤導性廣告。有關產品性能、定價及代言的聲明必須符合聯邦貿易委員會的《廣告代言指南》(16 C.F.R. 第255部)及適用的供應商及賣方政策，包括亞馬遜銷售服務政策等在線市場規則。此外，兩家有限責任公司均應遵守所有適用的聯邦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要求，包括《聯邦貿易委員會法》(15 U.S.C. § 45)中規管數據處理中的不公平或欺詐行為的條款。

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應遵守《加利福尼亞州虛假廣告法》(Cal. Bus. & Prof. Code § 17500及後續條款)，該法禁止廣告中可能誤導消費者的不真實或誤導性陳述。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還應遵守《加利福尼亞州在線隱私保護法》(CalOPPA)，該法要求在線收集個人數據時須制定清晰的隱私政策。此外，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應遵守《加利福尼亞州消費者隱私法》(Cal. Civ. Code § 1798.100及後續條款)及相關的違規通知要求(Cal. Civ. Code § 1798.82)。

華盛頓州有限責任公司應確保所有產品廣告、在線清單及營銷材料符合《華盛頓州消費者保護法》(RCW 19.86)，該法禁止不公平或欺詐性行為或做法。華盛頓州有限責任公司還應遵守《華盛頓州數據洩露通知法》(RCW 19.255)，該法要求在個人信息遭到未經授權訪問時發出及時通知。所有運營均應實施合理的行政、技術及實體保障措施，以保護客戶和員工數據免遭丟失、濫用或未經授權的披露，並應制定符合適用隱私、信息安全及消費者保護標準的政策。

運輸和環境

兩家有限責任公司均應遵守所有有關電子產品及鋰電池運輸、儲存與處置的聯邦法律，包括美國交通部《危險物質法規》(49 C.F.R. § 173)。兩家公司亦應遵循適用的環境保護法規，如《資源保護與回收法》(42 U.S.C. § 6901及後續條款)，以確保危險物質得到妥善處理。

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應遵守《加利福尼亞州電子廢棄物回收法》(Cal. Pub. Res. Code § 42460及後續條款)及《危險廢棄物管制法》(Cal. Health & Safety Code § 25100及後續條款)，該等法律規管相關電子設備及危險物質的回收、標籤與處置。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亦應遵守《第65號提案》(Cal. Health & Safety Code § 25249.5及後續條款)，該提案要求對含有已知具有致癌性或生殖危害的化學物質的產品作出明確警示。

監管概覽

華盛頓州有限責任公司應遵守華盛頓州依據RCW 70A.500及相關法規制定的廢棄物管理與電子產品回收計劃。所有運營均應以環保的方式進行，確保對危險物質進行妥善處理，並符合適用的可持續發展與產品管理標準。

進口、關稅和產品認證

兩家有限責任公司均應遵守所有適用於從國外採購並在美國境內銷售的貨物的美國海關法規，包括《1930年關稅法》(19 U.S.C. § 1202及後續條款)、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BP)法規(19 C.F.R.第134部及第163部)，以及相關的《協調關稅表》(HTS)分類。鋰離子電池歸類為HTS編碼8507.60.0020，涵蓋「鋰離子蓄電池」，按貨物申報價值徵收3.4%的標準從價關稅。從中國進口的鋰離子電池需根據以下編號繳納額外關稅：301條款關稅(HTS 9903.88.15)稅率為7.5%，IEEPA芬太尼關稅(HTS 9903.01.24)稅率為20%—根據2025年10月30日最新的中美貿易談判，該稅率最近已降至10%—以及IEEPA互惠關稅(HTS 9903.01.25)稅率為10%，以及232條款關稅(HTS 9903.94.06)稅率為0%。這些關稅合計導致實際有效關稅稅率約為30.9%至40.9%。

兩家有限責任公司亦應確保所有進口電子產品(包括移動電源、充電器及耳機)符合適用的安全、標籤及聯邦通信委員會(FCC)標準。FCC第15部規管發射或接收射頻能量的設備，包括故意及非故意輻射源。含有中央處理器(CPU)、藍牙、Wi-Fi或無線充電模塊的產品必須符合FCC的發射限值並標示所需標籤。

僱傭、勞動與工作場所

兩家有限責任公司均應遵守《公平勞動標準法》(29 U.S.C. § 201及後續條款)，該法規管最低工資、加班費及記錄保存。兩家有限責任公司亦應遵守《職業安全與健康法》(29 U.S.C. § 651及後續條款)，該法要求僱主提供不存在已知危害的安全健康工作場所，並遵守該法確立的適用安全與健康標準。此外，兩家有限責任公司均應遵守《民權法案》第七章(42 U.S.C. § 2000e)，該章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或國籍的僱傭歧視。

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應遵守《加利福尼亞州勞動法典》，該法典規管最低工資、加班費、用餐與休息時間、工作場所安全、勞工補償及其他僱傭標準。該等要求由勞工標準執行部(DLSE)及加利福尼亞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Cal/OSHA)根據《加利福尼亞州職業安全與健康法》(Cal. Labor Code § 6300及後續條款)執行。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亦應遵守《公平僱傭與住房法》(Cal. Gov't Code § 12900及後續條款)，該法禁止基於受保護特徵的僱傭歧視與騷擾。

監管概覽

華盛頓州有限責任公司應遵守華盛頓州所有適用的僱傭及工作場所相關法律，包括《華盛頓州最低工資法》(RCW 49.46)，該法規管工資支付、工作時數及加班事宜。華盛頓州有限責任公司亦應遵循《華盛頓州工業安全與健康法》(RCW 49.17)規定的工作場所安全標準。此外，該公司須就勞工補償(RCW 51.16)、失業保險(RCW 50.24)及帶薪家庭假期和醫療假(RCW 50A.10)提供福利與供款。所有僱傭行為均須遵守華盛頓州《反歧視法》(RCW 49.60)。

知識產權

兩家有限責任公司均應根據適用的聯邦及州法律，尊重並保護所有知識產權，該等法律包括《專利法》(35 U.S.C. § 1及後續條款)、《蘭哈姆法》(15 U.S.C. § 1051及後續條款)及《版權法》(17 U.S.C. § 101及後續條款)。兩家公司應妥善維持其母公司或關聯公司所持有專利、商標及其他專有資產的所有權、登記及執行，並避免侵犯或未經授權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所有產品、營銷材料及在線清單均應根據美國專利商標局法規及美國適用的知識產權法律，準確標示商標所有權、專利標記及許可狀態。

與我們在英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在英國的業務受多項法律法規約束。以下概述與我們的英國業務密切相關的法律法規。

消費者權益及遠程銷售

《2015年消費者權益法案》

《2015年消費者權益法案》是一項關鍵立法，其中規定消費者在商品、數字內容及服務買賣合約中享有的法定權利與補救，並要求消費者合約及通知內容公平透明。該法案亦載有關於消費者合約中的不公平條款的法律規定。

其中規定的主要義務包括：

- 商品須具備令人滿意的質量、適合預期用途且與描述相符。該等條款為合約默示條款，不得排除；
- 商品須在商家與消費者約定期限內交付，或無不合理延遲且最遲於30日內交付；
- 針對缺陷商品設立多級補救，包括修復及更換權利，僅在無法修復或更換時方產生退款義務；

監管概覽

- 若某些條款意圖排除或限制消費者權益或補救，或使消費者行使法定權利時受制於限制性或繁重條件，或因尋求權利或補救而處於不利地位，則該等條款被視為「不公平」或須通過「公平性測試」。

消費者可基於被侵犯的法定權利獲得多種補救，包括拒收商品權、修復或更換權、重新交付權及降價或退款權。

商家向消費者發出的任何通知，若涉及雙方權利義務或意圖排除或限制商家責任，均須符合透明度與公平性要求。

《消費者權益法案》整合監管機構的執法權力，使其與競爭法執法權力對等，包括對違規行為處以罰款。

《2013年消費合約(資訊、取消及附加費用)規例》

《2013年消費合約(資訊、取消及附加費用)規例》適用於通過遠程溝通(如線上銷售，即買賣雙方未同時到場)訂立的商品、服務及數字內容合約。其中的主要法律要求包括：

- 須以清晰、全面的方式向客戶提供合約前資訊，包括其取消權及含稅商品總價等細節；及
- 客戶享有14日冷靜期，在此期間可無理由隨時取消合約。若商家未提供取消相關資訊，該期限可延長至12個月。以下情況不適用取消權：定制或可定制商品、易腐商品，或因健康或衛生原因拆封後無法退回的密封商品。

商家須確保其網站符合上述及其他要求，並載明投訴資訊、隱私聲明、cookie聲明及現代奴隸制聲明。

《2024年數位市場、競爭與消費者法案》

《2024年數位市場、競爭與消費者法案》加強了英國數位市場、競爭法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監管力度。

監管概覽

對消費者而言，該法案更新並加強了消費者法律執行力度，推出有關訂閱合約的新規則，包括提供更清晰的資訊、簡化取消流程、續約前強制提醒，並擴充了受禁止的不公平商業行為清單。

該法案賦予英國監管機構與國際機構加強合作及調查的權力，同時新增調查權限。

數據保護

英國《通用數據保護條例》

英國數據法律要求個人數據（包括客戶相關數據）的處理必須公平、透明且合法。英國《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在英國法律體系中保留了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儘管英國已於2020年脫離歐盟），並藉由《2018年數據保護法》補充，共同構建英國數據保護框架。

該條例適用於處理英國境內個人數據的組織，無論該組織總部設於何處。僅當存在合法處理依據之一時，方可進行數據處理（例如：同意、合約、法律義務、重大利益、公共任務及合法利益）。處理個人數據的企業必須嚴格遵守七項「數據保護原則」：(i) 合法性、公平性及透明度；(ii) 僅用於收集時的指定目的；(iii) 處理範圍限於必要範圍；(iv) 確保準確並及時更新；(v) 保留時間不超出必要期限；(vi) 安全保存；及(vii) 組織須對合規性負責並保留記錄以證明合規性。

組織必須證明其合規性，包括保存處理記錄、針對高風險處理進行數據影響評估，並可能須任命數據保護官。

若違反規定處理個人數據，最高可處以1,750萬英鎊或全球年營業額的4%（以較高者為準）的罰款。

針對個人數據的國際傳輸另有附加規則，若數據在英國收集後傳輸至未獲「核准」國家進行處理，則可能須實施嚴格的保障措施。

英國《通用數據保護條例》要求企業在其網站發佈「隱私聲明」，此公開文件需說明企業如何處理個人數據及如何落實數據保護原則。

針對特殊類別數據（例如健康、種族、宗教、性取向相關數據）的處理，則適用更嚴格的規則。

監管概覽

廢棄物的再利用、回收和處置

英國法律還包含專門的立法，旨在促進廢棄電子設備、廢棄電池、貿易商產生的包裝廢棄物的再利用、回收和環境無害化處置，並鼓勵生產者承擔責任。

《2013年廢棄電子電氣設備條例》(修訂版)

《2013年廢棄電子電氣設備條例》(修訂版)在英國實施了歐盟廢棄電子電氣設備指令，旨在降低電子電氣設備(EEE)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主要條文包括：

- 生產者(製造商、進口商、重新貼牌商)必須對廢棄電子電氣設備的收集、處理、回收和環境無害化處置進行登記及提供資金，並向使用者提供有關安全處置的資料；
- 分銷商在供應新的電子電氣設備時，必須為家用廢棄電子電氣設備提供以舊換新的回收服務，並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廢棄電子電氣設備處置的資料；
- 該法規規定了廢棄電子電氣設備的收集、處理和回收目標，包括最低回收率和適當處理設施的要求；
- 該法規規定，電子電氣設備必須標有垃圾桶畫叉標誌，生產者必須提供組件和材料相關資料，以便進行正確處理；
- 生產者必須妥善保存電子電氣設備投放和廢棄電子電氣設備處理的記錄。

《2009年廢電池及蓄電池規例》(修訂版)

《2009年廢電池及蓄電池規例》(修訂版)在英國實施歐盟電池指令，旨在最大限度地降低電池和蓄電池對環境的影響。主要條文如下：

- 生產者(製造商、進口商、重新貼牌商)必須對廢電池的收集、處理和回收進行登記並提供資金，並報告投放市場的電池數據；
- 該規例為便攜式電池的回收設定了目標，要求生產者達到規定的回收率；
- 分銷商必須提供免費回收廢棄便攜式電池的服務，並提供有關安全處置的資料；

監管概覽

- 廢電池必須在經批准的設施中進行處理和回收，不同類型的電池必須達到規定的最低回收效率；
- 該規例限制銷售含有某些有害物質（例如汞、鎘、鉛）超過規定閾值的電池；
- 電池上必須標有垃圾桶畫叉標誌和有害物質的化學符號。生產者必須提供安全處置和回收相關資料；
- 生產者、分銷商和處理設施必須保存投放市場的電池以及經收集和處理的廢電池的記錄和報告數據。

《2007年生產者責任義務（包裝廢棄物）條例》（修訂版）

《2007年生產者責任義務（包裝廢棄物）條例》（修訂版）在英國實施了歐盟包裝及包裝廢棄物指令，旨在降低包裝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提倡回收及再利用。主要條文如下：

- 適用於處理超過50噸包裝材料且年營業額超過200萬英鎊的生產者；
- 必須每年進行登記，並提交有關所處理包裝材料的數量和類型的數據；
- 必須達到包裝廢棄物的特定回收和再利用目標，該目標按其處理的包裝材料的比例計算；
- 必須通過從經認可的再加工商／出口商獲得PRN/PERN來證明合規性，證明已回收或再利用了等量的包裝廢棄物；
- 必須詳細記錄所處理的包裝材料和獲得的PRN/PERN，並將記錄保留至少四年；
- 生產者必須向公眾提供有關其合規情況以及包裝材料對環境影響的資料。

監管概覽

《2023年包裝廢棄物（數據報告）（英格蘭）法規》

《2023年包裝廢棄物（數據報告）（英格蘭）法規》對某些組織提出了新的要求，要求收集和報告其在英格蘭供應的包裝材料的詳細數據。這是向包裝材料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EPR)過渡的一部分。主要條文如下：

- 該法規適用於向英格蘭的消費者或企業供應包裝材料且達到特定閾值的組織（通常是指處理超過25噸包裝材料且營業額超過100萬英鎊的組織）；
- 負有義務的組織必須收集並報告其所供應包裝的類型、重量和材料的詳細數據，包括包裝是家用還是非家用，及是否可重複使用等資料；
- 必須按規定時間間隔向環境局報告數據，必須確保數據準確，並至少保留六年記錄以證明合規性；

與我們在日本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本節概述了與本集團業務和運營有關的日本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

與決策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公司法》（2005年第86號法案），股東大會是股份公司（株式會社）的最高決策機構。公司可以自由選擇是否設立董事會，及在並無設立董事會的情況下，原則上，董事應執行公司業務。

與進口電器和材料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電氣用品安全法》（1961年第234號法案），從事電器、材料進口的經營者，應當提交進口業務通知書。進口商亦有責任確保電器及材料符合訂明的安全標準，並加貼PSE標誌等。

與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2003年第57號法案），處理個人信息的經營者必須通知或公開宣佈使用此類信息的目的。當向第三方提供個人信息時，經營者必須獲得相關個人的同意，但屬於任何法定例外情況者則除外。

監管概覽

與郵購銷售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特定商業交易法》(1976年第57號法案)，從事郵購銷售的經營者必須在其網站或其他媒體上明確標明其名稱、地址和其他法定詳情。此外，在電子商務網站的最終銷售屏幕上，經營者須按照法案的規定向消費者展示若干資料。

與不合理收費和誤導性陳述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不當贈品贈獎及不當標識防止法》(1962年第134號法案)，禁止作出可能誤導消費者認為商品或服務品質優於實際情況或以比實際更優惠的條件提供的陳述。本法案也禁止所謂的「隱性營銷」行為。

與消費者合同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消費者合同法》(2000年第61號法案)，本法適用之消費者合同中，不正當免除或減輕經營者義務或限制消費者權利之合同條款無效。

與產品責任和消費者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日本《產品責任法》(1994年第85號法案)，如果產品的缺陷對他人的生命、身體或財產造成損害，「製造商等」應對此損害負責。如果此類產品是進口產品，則「製造商等」的釋義包含進口商。

與勞動和就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日本出台了各類與勞動相關的法律，例如《日本勞動基準法》(1947年第49號法案)、《日本產業安全衛生法》(1972年第57號法案)和《日本勞動合同法》(2007年第128號法案)。《日本勞動基準法》規定了工作條件的最低標準，例如工時、休假時間和休假天數。《日本職業安全健康法》規定，必須採取措施確保工人安全和保護工人在工作場所的健康。《日本勞動合同法》規定了勞動合同和規則的變更、解僱和紀律處分。

監管概覽

與國際貿易／跨境貿易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日本海關法》(1954年第61號法案)，進口商接收從外國運抵日本的貨物時，原則上應向日本海關提交進口申報單，並繳納關稅(如有)。進口申報完成後，日本海關將對貨物進行必要的檢查，並在確認進口商已繳納相應的關稅後，允許貨物進口。

如果根據《日本海關法》以外的法律法規，貨物進口需要許可證，進口商必須在提交進口申報單之前獲得許可證。然而，工業機器人進口無需特殊許可。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日本公司有義務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根據上一年的年收入徵收，另一部分則不考慮年收入，統一徵收。企業所得稅稅率和稅額因公司的收入和規模(資本和員工人數)而異，介乎15%至23.2%。

與我們在香港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與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和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概覽。

與商業登記有關的法規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於有關業務開始經營起計1個月內向稅務局辦理商業登記；有效的商業登記證須於與該證有關的營業地點展示。商業登記並不能規範商業活動，也並非通商許可。商業登記的目的是通知稅務局在香港設立公司。提交必要文件並繳納相關費用後，即可取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每年或每三年更新一次(如果經營者選擇核發有效期為三年的商業登記證)。任何未申請商業登記的人士均屬犯罪，可處以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1年。

監管概覽

與貨物銷售有關的規定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規管香港貨品銷售合約的成立、履行、補救措施以及所售貨品所有權的轉移。該條例還規定了若干關於在香港根據貨品銷售合約所供應貨品的安全性和適用性的一般默示條款或條件及保證，包括：

- (a) 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
- (b)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任何一種商品，如其(a)對於通常購買該種貨品所作用途的適用性；(b)外觀及最終修飾的水準；(c)並無缺點(包括輕微缺點)的程度；(d)安全程度；及(e)耐用程度，是在顧及就該貨品所作的貨品說明、貨價(如屬相關)及其他一切有關情況後可合理預期者，則該貨品即具可商售品質；及
- (c)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而買方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令賣方知悉，買方是為了某特定用途而購買該貨品，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該用途。

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55條，凡賣方違反保證條款，買方無權僅以該項違反保證條款為理由而拒絕收貨，但他可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降低或免收貨價，或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禁止以下行為：(a)使用虛假商品說明；(b)提供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c)就產品作虛假標記和虛假陳述；及(d)就提供的服務使用虛假商品說明。此外，《商品說明條例》將若干貿易行為定為犯罪，即：(a)誤導性遺漏；(b)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c)餌誘式廣告宣傳；(d)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e)不當地接受付款。《商品說明條例》亦訂明與偽造商標、虛假應用商標或類似商標有關的罪行。

監管概覽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

根據《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在與客戶就提供服務簽訂合約中隱含若干條款，包括：(a)提供人將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b)提供人將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倘沒有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或該時間亦無透過所協議的方式訂定)；(c)與提供人立約的一方將支付合理費用(倘合約沒有訂定提供服務的代價，或該代價亦無透過所協議的方式訂定，或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香港法例第458章)(「《不合情理合約條例》」)

根據《不合情理合約條例》，就任何貨品售賣合約或服務提供合約而言，如其中一方是以消費者身份交易，而香港法庭裁定該合約或其中任何部分在立約時的情況下已屬不合情理，則法庭可：(a)拒絕強制執行該合約；(b)強制執行合約中不合情理部分以外的其餘部分；(c)限制任何不合情理部分的適用範圍，或修正或更改該等不合情理部分，以避免產生不合情理的結果。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對於可以藉合約條款或其他方法而逃避民事法律責任(指因違約、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的作為所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的程度，加以限制。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條，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某些人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至於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8條，如立約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則對上述的立約一方，另一方不能藉合約條款而：(i)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局限與違約有關的法律責任；(ii)聲稱有權在履行合約時，所履行的與理當期望他會履行的有頗大的分別；或(iii)聲稱有權完全不履行其依約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法律義務，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9條，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人，不須因合約條款而就別人(無論是否立約一方)因疏忽或違約所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對該人作出彌償，令他不受損失；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監管概覽

在合約條款方面，祇有在法庭或仲裁人在考慮及立約各方在立約時所知悉、預料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則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來說，該合約條款才符合合理標準。

《失實陳述條例》(香港法例第284章) (「《失實陳述條例》」)

《失實陳述條例》就失實陳述規定了法定責任，並規管合約中免除失實陳述責任的條款的使用。倘立約一方因另一方對重要事實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被誘使訂立一項合約，則可能會根據《失實陳述條例》產生法律責任。倘勝訴，依賴該失實陳述的一方有權撤銷合約。倘失實陳述具有欺詐性或過失性，法庭亦可判給損害賠償。

與貨物進出口有關的法規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 (「《進出口條例》」) 旨在對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對已經輸入香港或可能輸出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以及對任何附帶引起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事宜，作出規管及控制。

除非獲得工業貿易署署長簽發的相關許可證，否則禁止若干物品的進出口。如果要進口或出口的貨品屬於《進出口條例》及《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296A章) 所界定的「禁運物品」或「儲備商品」，船運公司、航空公司及運輸公司須在14天內向工業貿易署署長提交進出口許可證及船舶、飛機或車輛的相關艙單。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輸入／輸出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定機構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出口報關表。須予呈交的每份報關表，須在相關物品進口／出口後的14日呈交。

香港是免稅港，不對進出口貨品徵收任何海關關稅。

監管概覽

與僱傭有關的法規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提供安全及健康的保障。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每名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通過以下方式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情況，或提供或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為其僱員提供或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蓄意地未能遵守以上條款或明知而未能遵守以上條款或罔顧後果地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可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向僱主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進行的活動或置於該工作地點的任何作業裝置或物質的狀況或使用會造成僱員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事宜。任何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敦促改善通知書的規定或違反暫時停工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分別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以及監禁12個月。

監管概覽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或控制人對合法在土地上的人或物品或其他物業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規管香港僱傭的一般情況及其有關事宜。該條例對就僱員享有的各項僱傭相關福利及權利作出規定。受《僱傭條例》保障的所有僱員（不論工作時間長短），均有權獲得領取工資、降薪限制及獲給予法定假日等保障。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可享有休息日、帶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更多權益。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無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所享有的權利及僱主應承擔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負起補償責任。同樣地，僱員若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便可獲得與意外工傷同樣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承擔因工傷產生的責任，投保款額不得少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明的款額。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進行投保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監管概覽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僱傭條例》下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所有僱員(《最低工資條例》第7條項下指明的僱員除外)在工資期內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每小時42.1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其中包括)設立由私營機構營辦及與就業相關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為就業人士提供累積退休利益。根據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僱主及其僱員須強制性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僱員有關入息5%的供款。現時僱員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每月7,100港元及30,000港元。此外，對於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的僱員，僱主須在其受僱60天內登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入境條例》」)

一般而言，根據《入境條例》，除非在香港有居留權或入境權，否則任何人士均須持有簽證／入境證，方可在香港工作。《入境條例》第171條訂明，任何人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為僱員，即屬犯罪，如該僱員並非受禁僱員，則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如該僱員是受禁僱員，則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10年。

與稅項有關的法規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故本公司須根據《稅務條例》遵守利得稅制度。《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所有利潤(資本資產銷售而得的利潤除外)均須繳納稅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稅率現時為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利潤的8.25%，應評稅利潤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16.5%的稅率課稅。《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費用、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監管概覽

《稅務條例》第51(1)條規定，任何人士收到稅務局書面通知後，須於通知所述合理時間內提交報稅表。有關人士可能因(i)含有不正確資料(「不正確資料」)的任何稅務計算表；及(ii)提交含有不正確資料的報稅表，而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或82(1)條遭檢控，據此：

- (a)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任何人士無合理辯解而提交不正確的報稅表，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即10,000港元)，以及相等於因該不正確報表、陳述或資料或因該項遺漏而少徵收的稅款(或假使該報表、陳述或資料獲接納為正確，或假使沒有揭發該項遺漏，便會如此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進一步罰款。
- (b) 根據《稅務條例》第82(1)條，任何人蓄意意圖逃稅或蓄意意圖協助他人逃稅而在報稅表中漏報任何原應申報的款項，即屬犯罪：
 - (i) 一經簡易程式定罪，可處以第3級罰款(即10,000港元)，或相等於因該罪行而少徵收稅款(或假若該罪行沒有被發現則會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進一步罰款及監禁6個月；及
 - (ii) 一經循公訴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即50,000港元)，或相等於因該罪行而少徵收稅款(或假若該罪行沒有被發現則會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進一步罰款及監禁3年。
- (c) 根據《稅務條例》第80(5)及82(2)條，稅務局局長可對任何罪行作出和解處理，以代替檢控。
- (d) 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漏報或少報其須申報的資料，以致其提交的報稅表申報不確，如沒有就相同的事實受到根據第80(2)或82(1)條提出的檢控，則該人士有法律責任被評定補加稅，款額以不超出因提交不確報稅表而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為限。

此外，《稅務條例》第51C條規定，任何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須就其入息及開支以英文或中文備存足夠的紀錄，以便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應評稅利潤能易於確定，並須在該紀錄所關乎的交易、作為或營運完結後，將該紀錄保留為期最少7年。該節載列對應予保留記錄的一般規定。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符合第51C條的規定，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第6級罰款(即100,000港元)。

監管概覽

與資料保護有關的法規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了資料使用者的法定義務，即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1所載的六項保障資料原則(「保障資料原則」)的要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資料使用者不得作出違反任何保障資料原則的作為或從事違反任何該等原則的行為，但如該作為或行為(視屬何情況而定)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須作出或進行或准許作出或進行的，則屬例外。

保障資料原則概述如下：

- (a) 足夠個人資料應為(i)對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是必要且直接相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ii)以公平合法的方式取得。資料當事人獲明確告知(a)其有責任提供該資料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該資料；(b)收集目的及資料可能移轉予何種類別人士；(c)在收集資料之時或之前，其要求查閱該資料及要求改正該資料的權利，以及可能處理此類要求的人士的資料。
- (b)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以確保所收集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存時間不得超過所需時間。
- (c) 個人資料不得用於當事人同意之外的目的。
- (d)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以確保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受到保障，免受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遺失或使用。
- (e)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以確保任何人士(a)能確定資料使用者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b)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所持有個人資料的種類；(c)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被或將被用於何種主要目的。
- (f) 資料當事人有權確定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其作為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及要求查閱個人資料。若資料當事人的要求被拒絕，應獲給予理由，並有權對拒絕提出反對。

違反保障資料原則可令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指令資料使用者糾正及防止再次違反。違反上述通知即屬犯罪，違例者(a)一經首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2年，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1,000港元；及(b)一經再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2,000港元。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遵從有關執行通知，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監管概覽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還賦予資料當事人若干權利，其中包括：

- 有權要求資料使用者告知他該使用者是否持有該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如該資料使用者持有該資料，要求該使用者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及
- 有權要求更正其認為不準確的任何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直銷活動中濫用或不當使用個人資料、不遵從查閱資料要求以及未經有關資料使用者同意而擅自披露所取得的個人資料屬非法。個人如因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在個人資料方面受到損害(包括感情受損)，可向有關資料使用者尋求補償。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

《商標條例》保護註冊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每段續期的期間為十年。倘註冊商標連續三年沒有在香港使用，則其可能於撤銷法律程式中受到質疑。

如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使用的標誌符合以下情況，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 (a) 如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
- (b) 如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 (c) 如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類似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或
- (d) 就任何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馳名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及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

監管概覽

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法規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載有(其中包括)主管部門調查涉嫌販毒活動所得資產、在逮捕時凍結資產及沒收販毒得益的條文。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如某人買賣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為販毒得益的任何財產，即屬犯法。如某人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為販毒得益，或該財產擬用作或已用作與販毒有關的用途，則須向獲授權的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有關披露，則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構成犯罪。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授權(其中包括)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高級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並給予香港法院司法權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發出與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指明罪行的被告人財產有關的限制令及押記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錢罪行延伸至涵蓋除販毒外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規定(其中包括)以下情形屬刑事罪行：(1)提供或籌集財產(以任何途徑、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意或明知將該等財產全部或部分用作進行一項或多項恐怖行為；或(2)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以任何方法向該人或為該人的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規定，任何人士如知悉或懷疑存在恐怖分子財產，須向獲授權人員披露，如未有作出有關披露，則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構成犯罪。

監管概覽

與我們在阿聯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阿聯酋的附屬公司主要在阿聯酋（「阿聯酋」）境內外從事電氣及電子設備零件貿易、手機及配件貿易、電腦電子配件貿易，以及視聽、錄音設備及配件貿易。以下部分概述了規範阿聯酋附屬公司業務活動的主要聯邦及自由區法律法規。該部分並非旨在詳盡列舉阿聯酋的所有適用法律，而是重點闡述與我們的業務最相關的法律。**[編纂]**應注意，以下概要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相關法律法規或會變更。

商業許可及企業監管

於迪拜綜合經濟區管理局(DIEZ)或迪拜多種商品交易中心管理局(DMCC)註冊成立的公司，以自由區有限責任公司(FZ-LLC)形式營運，主要受下列法律規管：

- 2021年第32號關於商業公司的聯邦法律（適用於自由區）、
- 各自由區公司法規（《2023年迪拜綜合經濟區管理局公司法規》及《2020年迪拜多種商品交易中心管理局公司法規》）。

相關實體從事電子商品及配件之進出口與批發等貿易活動，均被視為商業活動，並須根據DIEZ及DMCC許可制度獲許可。所有DIEZ及DMCC實體均須取得載明許可業務活動的貿易許可證，並持續履行申報、續期及合規義務，包括備存妥善會計記錄、提交經審計財務報表，以及遵守打擊洗錢及最終實益擁有權要求。

經濟實質、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要求

相關實體須遵守：

- 2020年第57號有關《經濟實質法規》的內閣決議
- 2018年第20號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聯邦法律；及
- 2020年第58號有關《實益擁有人程序法規》的內閣決議。

監管概覽

就ESR而言，貿易活動通常被歸類為「分銷和服務中心業務」，須每年提交ESR通知，並提交ESR報告（如適用）以證明在阿聯酋具有充分的實質（包括營業場所、僱員及支出）。DIEZ和DMCC均為ESR備案的主管許可機關。

相關實體還須備存準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登記冊，並通過進行客戶盡職調查及向阿聯酋金融情報機構管理的goAML平台申報可疑交易，確保符合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要求。

消費者和產品安全法規

電子產品的銷售和分銷受2020年第15號關於消費者保護的聯邦法律所規範，該法通過2020年第66號內閣決議及2023年第26號部長決議實施（「《消費者保護法》」）。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供應商（除其他義務外）須於消費者發現商品瑕疵時辦理退換貨，並對商品使用或消費所致損害承擔責任。此外，根據1985年第8號關於民事交易的聯邦法律第282條，提供瑕疵或損壞產品的提供商應「承擔損害賠償責任」。一般而言，產品若存在設計、加工或製造缺陷，或不符合提供商聲明的規格，即被視為「瑕疵」產品。聯邦法律第4條規定供應商應保證商品符合聲明的規格，並須提供保修期，以在合理期限內維修或更換任何瑕疵商品。

電子交易和網絡安全

如採用數字採購與發票系統，有關實體須遵守2021年第46號關於電子交易與信託服務的聯邦法律，該法承認數字文件的效力。該法訂明，符合規定條件的電子文件或簽名，應與書面文件或簽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並確認電子紀錄的可強制執行性。據此，有關實體的電子合約和發票根據阿聯酋法律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資料收集和處理法規

2021年第45號關於保護個人資料的聯邦法律（「《阿聯酋資料保護法》」）自2022年1月2日起生效，該法就個人資料（《阿聯酋資料保護法》中界定為「與已識別的自然人，或可通過相關資料、使用姓名、語音、圖片、身份證號碼、線上識別項、地理位置或一項或多項指明有關人士的身體、心理、經濟、文化或社會身份的特別特徵等識別項直接或間接識別的自然人相關的任何資料，亦包含敏感個人資料及生物特徵資料」）的

監管概覽

處理訂明了指引。我們的附屬公司須遵守資料保護和資料安全要求，乃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負責收集及儲存其僱員和客戶（包括活動參與者）的個人資料，例如聯絡資料及其他可用於識別身份的資料（包括國民身份證號碼）。如未能遵守《阿聯酋資料保護法》，阿聯酋數據保護辦公室或任何其他適用監管機構將施以行政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罰款或其他民事處罰。此類處罰可由阿聯酋數據保護辦公室或其他監管機構酌情決定。

根據《阿聯酋資料保護法》，我們的附屬公司須確保任何個人資料及其他敏感資料（尤其是與其僱員、客戶及交易資料庫有關的資料），如任何客戶或僱員的聯絡詳情、交易資料或個人詳情均須於阿聯酋境內持有或存放，並須時刻保密，及未經客戶或其他相關人士同意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共享。個人資料的保存期限不得超過其處理目的所需之期限，且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施加的期限限制。

此外，我們的附屬公司須遵守《阿聯酋資料保護法》訂明的若干最低資料安全要求，如實施經董事會批准的資料安全政策、在對外分享資料時對卡交易資料進行加密、僱員入職時及每年接受資訊科技培訓、根據正式變更控制程序對其硬件、軟件、應用程序、資料庫及配置進行任何變更，並確保每年由外部專家進行審計和測試。

我們的附屬公司確保於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收集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收集與處理乃經客戶一致同意且根據客戶適用的所有資料保護權利進行。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均遵守阿聯酋的資料保護法規。

知識產權法規

阿聯酋知識產權制度由多項法律法規（統稱「《阿聯酋知識產權法》」）制定，包括：

- (a) 2021年第38號關於版權及鄰接權的聯邦法律，涵蓋文學、音樂、戲劇、建築、攝影、電腦程序、演說及演講、視聽作品、衍生作品等創新成果；

監管概覽

- (b) 2021年第36號關於商標的聯邦法律，規定商標保護範圍涵蓋具獨特形態的名稱、文字、簽名、字母、符號、數字、地址、印章、圖畫、圖像、雕刻、包裝、圖形元素、形態、色彩或其組合、標誌或標誌群(包括三維標記、全像標記)或用於或擬用於區分某設施的商品或服務與其他設施的商品或服務，或指明服務表現，或監控或檢查商品或服務的任何其他標記；
- (c) 2022年第(6)號內閣決議(涉及2021年第(11)號關於規範與保護工業產權的聯邦法律之執行法規)；
- (d) 第47/2022號內閣決議(涉及第38/2021號關於版權及鄰接權的聯邦法律之實施法規)；及
- (e) 第57/2022號內閣決議(涉及第36/2021號關於商標的聯邦法律之執行法規)。

阿聯酋知識產權法由經濟部、知識產權保護部門實施和執行。

僱傭相關法律法規

公司僱傭關係的管轄法律為2021年第33號關於規範勞動關係的聯邦法律(經修訂,「《勞動法》」)。

儘管DIEZ和DMCC作為自由區經營,並設有自身的監管框架,但在僱傭事宜上仍須遵循《勞動法》。這意味著DIEZ和DMCC內僱主和僱員的權利與義務與《勞動法》的首要條款一致,其規定了僱傭條款的最低標準,包括工時、休假權利、終止服務福利、終止程序和爭議解決。《勞動法》根據人力資源和阿聯酋化部(「MoHRE」)的要求就有關各類假期(包括年假、病假、產假、育兒假、學習假、喪假、兵役假)的法定最低休假權利及職業安全作出了規定。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稅

企業稅(「企業稅」)按居民納稅人的全球應課稅收入徵收,而非居民納稅人在若干情況下一般僅就其源自阿聯酋的收入繳納企業稅。企業稅按9%的標準稅率對納稅人的應課稅收入徵收,首375,000阿聯酋迪拉姆的稅率為0%。

監管概覽

2022年第47號聯邦法律（「《企業稅法》」）適用於阿聯酋的所有應課稅人士，包括居民及非居民人士。居民人士包括（其中包括）：(a)根據阿聯酋（包括自由區）適用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b)在阿聯酋受到有效管理和控制的外國法人；或(c)在阿聯酋開展業務或商業活動的自然人。非居民人士僅在其在阿聯酋設有常設機構、有源自該國家的收入或以其他方式在阿聯酋有聯繫時方構成應課稅人士。

自由區人士的稅務

在位於阿聯酋的自由區註冊成立、設立或以其他方式登記且符合若干條件的法人（包括外國公司的分支機構）將被視為合資格自由區人士，並合資格就其合資格收入享受0%的企業稅稅率。自由區人士的所有其他不符合資格的收入維持按9%的標準稅率徵稅。

預扣稅

《企業稅法》現時對非居民人士所得源自該國家的收入徵收0%的預扣稅（「預扣稅」）。因此，從阿聯酋向非居民人士作出的任何付款將無需於阿聯酋繳納任何預扣稅。

增值稅

根據2017年第8號關於增值稅的聯邦法律的定義，對由應課稅人士（即就增值稅登記或有義務就增值稅登記的人士）在阿聯酋提供的每項應課稅商品和服務以及在阿聯酋進口相關商品或相關服務徵收5%的增值稅（「增值稅」，除非另有豁免或稅率為零）。

關稅法規

阿聯酋為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海合會」）關稅同盟的成員國，須遵循海合會制定的進口關稅法規。所有來自海合會關稅同盟以外地區的境外進口商品，均須依據《2017年海合會統一關稅表》所列的HS代碼繳納關稅。應注意，進口至阿聯酋自由區進行再出口貿易的商品通常免徵阿聯酋關稅，但若此類貨物出售至阿聯酋本土市場，則相關關稅將適用。通常，多數消費品（包括電子產品）的關稅稅率為5%。

監管概覽

外匯管制

阿聯酋對外匯並無施加限制，且對攜帶出入阿聯酋境內的外幣金額亦無設限。外幣兌換迪拉姆亦不受限制，反之亦然。然而，阿聯酋與特定國家間的資金轉移存在若干限制。此類限制旨在防止恐怖主義資金籌集及其他非法活動。

部分高風險司法管轄區包括阿富汗、孟加拉、柬埔寨、古巴、剛果民主共和國、埃塞俄比亞、迦納、幾內亞比紹、圭亞那、海地、伊拉克、肯尼亞、老撾、黎巴嫩、利比里亞、利比亞、馬利、毛里塔尼亞、莫桑比克、緬甸、尼加拉瓜、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巴拿馬、巴布亞紐幾內亞、菲律賓、俄羅斯、塞內加爾、索馬利亞、南蘇丹、斯里蘭卡、蘇丹、塔吉克斯坦、坦尚尼亞、多哥、土庫曼斯坦、烏干達、烏克蘭、烏茲別克斯坦、瓦努阿圖、委內瑞拉及也門。

向此類國家轉移資金將受到更嚴格的監控，並可能須符合額外要求。阿聯酋的外匯管制法律由阿聯酋中央銀行（「CBUAE」）監督。CBUAE負責確保迪拉姆的穩定性，並促進阿聯酋金融體系的發展。